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284号

罪犯赵巍，男，1999年6月21日生，白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大方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9年5月5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05刑初5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赵巍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二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（刑期自2017年7月12日起至2035年7月11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2019年7月30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刑终19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该犯系恶势力犯罪集团成员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9年8月16日交付贵州省毕节监狱执行，2023年1月6日调入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2年09月01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5刑更351号刑事裁定书，对罪犯赵巍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2022年9月6日送达执行，减刑后刑期起止：自2017年07月12日起至2034年12月11日止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赵巍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赵巍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涉恶成员、故意杀人罪被判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赵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赵巍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赵巍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0月29日